



國立嘉義大學

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

103
學年度

招生

免筆試

報名時間103.03.24~103.04.10

- 報考資格→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，曾任行政機構、文教事業機構、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學校（含幼稚園及托兒所）相關工作經驗者
- 繳交文件→學習計畫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、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(請參考簡章)
- 考試時間→103年5月4日（星期日）
民雄校區教育館3樓
- 考試科目→口試：自我介紹及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
書面審查：學習計畫及相關領域工作成就

※以上內容請以招生簡章為主

連絡電話：05-2263411#2203 聯絡人：李君翎

系所網頁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geche/>

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

日 期	辦 理 事 項
102.12.	簡章公告 ※本校不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，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。
103.03.24 至 103.04.10	網路報名時間
103.03.24 至 103.04.11	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：10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前。 ※報名完成後請繳費，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。
103.04.11 （星期五）	考生郵寄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。 ※請於 103 年 4 月 11 日（含）前郵寄繳交 審查資料 ，並以限時掛號寄出。 ※自行送件或交付民間快遞亦須於 103 年 4 月 11 日（含）下午 5 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，地址：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，逾期一律不受理。
103.04.28~103.05.04	准考證下載（※請考生自行下載，本校不另行寄發）。
103.05.04	各所（系）口試日期於 103 年 5 月 04 日舉行。 【請參閱各所（系）招生分則】
103.05.16	各系、所放榜及公告錄取名單
103.05.16	寄發成績通知單
103.05.16~20	複查成績截止日（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3 年 5 月 20 日）
	正取生報到（依各系、所訂定之報到日期為準）

報名程序：

步驟一、上網 <http://admissions.ncyu.edu.tw/extedu/>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。

步驟二、繳費方式（請擇一）

- 1.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，金額1,500元（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）。
- 2.於報名網站列印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】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。
- 3.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：

入帳行庫名稱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

戶名：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※請完整填寫，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。

帳號：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

※ 至各地金融機構（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）辦理跨行匯款者，限請於 **103年4月10日前** 完成匯款，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。

※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，由匯款人負擔，不包含於報名費內。

【上述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】

所	別	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
名	額	22 名	
報 考 資 格	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，曾任行政機構、文教事業機構、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學校（含幼稚園及托兒所）相關工作經驗者。		
規定繳 交表件	1.學習計畫（個人簡歷、學經驗背景、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）。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（請繳交影本）。 3.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（含相關領域之工作成就或著作）。		
考試項目 與 配 分	方式	佔分比例	項 目 說 明
	資料 審查	20 %	1.學習計畫
		20 %	2.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
	口試	20 %	1.自我介紹（含溝通表達、學術潛力）
40 %		2.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	
考試時間 與 地 點	口試日期：10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（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）。 口試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3 樓。		
注 意 事 項	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口試成績（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） 2.口試成績〔自我介紹（含溝通表達、學術潛力）〕 3.資料審查成績（學習計畫） 4.資料審查成績（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）	
	系 聯 絡 電 話	所 （05）226-3411 轉 2201、2203	
備 註	1.上課時間：每學期原則上於週五晚上及週六排課，必要時安排週日排課。 2.上課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。 3.收費標準：每學分（時）3,200 元（如有專題研究、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，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），每學期學雜費 10,000 元；論文指導、審查及相關費用 13,500 元（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，上學期 6,000 元及下學期 7,500 元），請參閱第 10 頁拾肆、其他注意事項之四。 4.課程規劃： (1)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。 (2)另須參加本系規劃之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。 (3)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錄取後須補修幼教大學部專業科目，惟提出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，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得免補修。		